國立臺北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學術著作審查辦法

本辦法經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訂定之(92.01.16)

本辦法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3.05.11)

本辦法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6.03.20)

本辦法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7.05.28)

本辦法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7.09.16)

本辦法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106.2.21)

- 一、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七條「學術著作之要求」辦理。
- 二、所謂學術著作,需符合以下之一標準:
 - 1.中文研討會論文(含長摘要),被接受,且親自出席口頭發表。此論文不得為壁報論文,送審前研討會需已召開。
 - 2.英文研討會論文、中文期刊論文,需已被接受。
 - 3.英文期刊論文,需已投稿目收到編輯人員所寄出之確認信。
 - 4.經所務會議通過之專業證照。

三、申請程序:

- 1.填妥學術著作審查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簽章。
- 2.學術著作原本(或抽印本)乙份或專業證照證明。
- 3.中文研討會論文需附上現場發表之證明文件,事後若發現未實際出席研 討會,則取消該篇論文審查之資格。

四、審查方式:

於所務會議不定期舉行著作審查,審查結果以全體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為及格。

五、學術著作合著之認定如下:

學生所發表論文,在扣除本所授課教師及其論文指導教授後,論文作者為一人時,以一篇認定,兩人合著時以二分之一篇認定,三人合著時以三分之一篇認定,餘以此原則類推之。學生發表論文未註明國立臺北大學或國立臺北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或類似文字時,該篇不予採記。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